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 (CWS)

### 第四届会议

2014年5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为声音商标和动作商标或多媒体商标的电子管理编写建议  
以作为 WIPO 标准通过的现状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背景

1. 在 2013 年 4 月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 (CWS) 第三届会议上，成立了商标标准化工作队，以处理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的下列两项任务：

- 第 48 号任务：“为声音商标的电子管理编写建议，以作为 WIPO 标准通过。”
- 第 49 号任务：“为动作商标或多媒体商标的电子管理编写建议，以作为 WIPO 标准通过。”

(见文件 CWS/3/14 的第 55 至 62 段和第 74(e) 段。)

2. 在上述第三届会议上，委员会要求工作队就所开展的工作提交进展报告，其中包括新 WIPO 标准的开发日程表，交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进展报告和新 WIPO 标准的开发日程表见下文的第 3 至 17 段。

### 进展报告

3. 标准委员会作出上述决定之后，根据国际局在 2013 年 6 月 27 日第 C.CWS 39 号通函中发出的邀请，九个工业产权局和国际局的代表被提名参加工作队。WIPO 维基上建立了一个维基论坛，用于工作队的讨论。

4. 作为工作队的牵头人，国际局起草了声音商标和动作商标或多媒体商标电子管理建议的提纲。这些材料的基础是商标标准化工作队 2012 年所开展的两项调查的结果，为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编拟的有关新型商标和非传统商标的文件(参见文件 SCT/16/2、SCT/17/2、SCT/18/2 和 SCT/19/2)以及 2013 年 4 月在标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召开的工作队非正式会议的成果。

5. 工作队的讨论于 2013 年 8 月开始，并针对每个部分各开展了两轮讨论：对声音商标的建议和对动作商标或多媒体商标的建议。讨论的主要结果和工作队考虑的议题见下文。

### 声音商标

6. 工作队达成了初步一致意见，即未来的标准应就构成商标的声音的录制及其图样和文字描述的电子管理提出建议。对图样的电子管理应遵照 ST. 67 的有关建议。

7. 工作队成员就“声音商标”的定义和某些相关的文件格式展开了讨论，并达成了临时的一致意见。讨论还决定在单独的部分中就声音商标的公布提出建议。

8. 工作队还考虑了就模拟录制向数字格式的转换提出建议的可能性。工作队成员的结论是，明智的做法是建议以数字格式提交所录制的声音。

9. 工作队目前正在讨论纳入开放源或不受专利保护的文件格式的问题。工作队成员了解将其纳入建议的优势，但与此同时，较为明智的做法似乎是尽量减少建议格式的数量。

10. 工作队正在讨论的还有限制文件大小的问题以及所建议的文件大小。

### 动作商标或多媒体商标

11. 工作队达成了初步一致意见，即未来的标准应就构成商标的动态影像或多媒体的录制及其图样和文字描述的电子管理提出建议。对图样的电子管理应遵照 ST. 67 的有关建议。

12. 工作队成员讨论了将起草的建议的范围，并达成了初步一致意见，即新标准应包括多媒体商标，其中对“多媒体”的理解是动态影像和声音的结合。但是，也有意见表示，应将范围只限于动作商标，理由是已接受的多媒体商标申请的数量还不够大，不足以为新标准提供实际的基础。

13. 工作队成员就“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的定义以及某些相关的文件格式展开了讨论，并达成了临时的一致意见。讨论还决定在单独的部分中就动作商标或多媒体商标的公布提出建议。

14. 工作队目前正在讨论动态影像图样的两种不同方式。第一种方式建议，商标的图样由一系列经过挑选的描述动态影像的图片组成，第二种方法则建议使用一张描述动态影像多个阶段的图片作为图样。

15. 工作队还考虑了就模拟录制向数字格式的转换提出建议的可能性，但与声音商标一样，工作队成员的结论是，明智的做法是建议以数字格式提交所录制的构成商标的动作商标或多媒体商标。

16. 工作队正在讨论的还有一有关文件格式和大小的建议。

## 日程表

17. 标准委员会提出上述要求之后，工作队起草了以下新 WIPO 标准的开发日程表，供委员会审议：

行动	预期成果	计划日期
在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介绍进展报告	标准委员会获知已取得的进展，工作队收到更多最后的信息	2014 年 5 月 (CWS/4)
工作队非正式会议	就是否应编制一份单一标准还是两份单独标准的问题以及其他悬而未决的议题确定共同立场	2014 年 5 月 (CWS/4 期间)
在工作队的维基论坛上再开展三轮讨论	在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前拟好建议供其审议和批准	2014 年 11 月前
在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介绍提案以供审议和批准	通过新 WIPO 标准或收到标准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CWS/5)

18.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上文第 3 至 16 段提供的进展报告；并

(b) 审议和批准上文第 17 段中转录的新 WIPO 标准的开发日程表。

[文件完]